# 福建省旅游条例

## （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促进与发展、规划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旅游经营、旅游者的旅游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突出地方特色，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并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日常事务由同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推动旅游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条 旅游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者自愿加入旅游行业组织。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发挥引导、服务、交流、协调、监督作用，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旅游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旅游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健康、文明、环保、安全的旅游意识。

对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发挥区域优势，广泛听取意见，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跨行政区域且适宜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或者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旅游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将具有旅游价值的旅游资源列入规划，并划定保护范围，对其实行保护，逐步开发。

列入旅游发展规划的待开发旅游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和占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其他涉及旅游的专项规划时，应当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求，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科学规划、依法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加大对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具有福建特色的重要旅游资源的保护力度。

第十一条 旅游开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主要旅游要素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旅游重点项目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旅游开发不得破坏旅游资源，不得建设对环境有害的项目或者损害景观整体效果的设施。

利用自然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应当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其建设规模与建筑风格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利用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应当保护其特有的历史风貌、文化特质和民族特色。

第十四条 开发旅游资源、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景区管理机构对景区内的环境负有保护责任。

鼓励旅游经营者使用新能源、新材料，创建绿色环保企业，开发生态旅游产品。

第十五条 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本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旅游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可以实行分离。经批准依法出让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方式进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三章 旅游促进与保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创建国家A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挖掘旅游文化内涵，创新旅游休闲形式，加快发展旅游新型业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智慧旅游的发展，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库和旅游资讯服务平台，并在交通枢纽站、商业中心和旅游集散地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提供旅游公益性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立地方旅游整体形象和推广主题，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开发境内外客源市场。新闻、外事、侨务、商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科技旅游、体育旅游、水上旅游、养生旅游、会展旅游等旅游产品，推动休闲度假旅游与观光旅游共同发展。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推行国际旅游服务标准，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二十二条 鼓励依法开发海洋旅游资源。支持滨海旅游度假区、无居民海岛、休闲渔业、国际邮轮、邮轮母港等的开发和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旅游发展制定专项规划，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森林资源、农村田园景观、自然风光、乡村民俗和设施农业等开发旅游项目，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支持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多种形式的农家旅游经营。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开发，扶持创建乡村旅游特色集镇（村）。

第二十四条 在乡村和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租赁他人住宅，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开办民宿，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民宿的建筑、设施设备和经营服务应当具备必要的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和卫生要求。

民宿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安全有序、体现特色、保护生态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民宿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民宿发展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支持和促进民宿业的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旅游商品资源和旅游线路，规划建设旅游购物特色街区，依托中华老字号、福建名牌以及文化创意产品，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发展购物旅游。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用林和用海指标，保证项目用地、用林和用海合理需求。鼓励利用荒地、荒山、荒滩依法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跨区域旅游合作和资源整合，消除跨区域旅游服务障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旅游运输企业申请跨区域旅游包车运营。

经批准从事旅游运输的车辆可以按照旅游合同或者旅游包车合同的行程安排，在车籍所在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旅游院校、旅游专业的建设和旅游科研、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工作，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加强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旅游企业扩大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旅游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发展旅游融资产品和模式。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可以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其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报销凭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开展旅游休闲消费。

### 第四章 权益保护与经营规范

第三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且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在旅游合同中约定安排付费旅游项目和购物场所的，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清晰标明；未事先约定的，不得安排。但应旅游者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以购物消费代替团费，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诱导、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军人等旅游者按照规定享受门票费用减免。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

依托国家自然、文化等公共资源兴建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时，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导游、领队、旅游车辆驾驶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旅游者索取包价旅游合同以外的费用；

（二）擅自委托旅游业务或者并团、转团；

（三）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四）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符合规范要求；

（五）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六）强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和服务，或者利用虚假宣传诱骗旅游者进行消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摊派和检查；有权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或者旅游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设施实行标准等级认定或者评定，并向社会公布。

旅游经营者不得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等级进行宣传；未经认定、评定的，不得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

第三十九条 景区推行讲解员服务制度，但不得拒绝旅游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第四十条 景区应当合理设置必要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在醒目位置，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中外文导向标志、服务设施标志和地域界限标志。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完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旅游信息发布、商务预订、交易结算等服务。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选择有经营资质和经等级认定或者评定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为服务提供方，并在显要位置登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信息。

第四十四条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进行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可以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作出处理决定；对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 第五章 旅游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五条 支持旅游市场对外开放，面向国际市场开展宣传和营销，建立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机制，提高旅游交流与合作水平。

支持企业开辟本省至境内外主要客源地的航线，支持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企业按规定开展旅游包机业务，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

第四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闽台港澳旅游合作机制，结合当地区位、渊源关系、经贸交往、民俗文化等优势，拓展闽台港澳在旅游策划规划、行业管理、市场营销、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闽台港澳旅游资源与产业要素相互融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闽台港澳旅游产业对接，完善空中直航、海上直航以及海空联运等立体交通网络，支持建设邮轮母港，构建环海峡旅游圈。

第四十八条 鼓励旅游行业组织、旅游经营者联合台港澳有关方面共同开展宣传营销，推介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旅游客源市场。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闽台港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企业合作培养旅游人才，促进旅游人才的相互流通，推动旅游职业教育学历、从业资质资格互认。

第五十条 经过台湾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澎湖、金门、马祖的导游员可以带领台湾旅游团到本省境内开展导游讲解活动。

第五十一条 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可以在旅游市场准入、旅游服务贸易、合作开发特色旅游资源等方面制定实施特殊政策，推进旅游产业对外开放和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与台湾旅游行业组织加强旅游合作与交流，支持台湾旅游行业组织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办事机构。

### 第六章 旅游安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管及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金融保险机构建立全省统一、涵盖旅游经营者责任险的旅游安全组合保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旅游保险工作的开展。

旅行社、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企业、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并自愿参与旅游安全组合保险统保统筹。

鼓励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十四条 旅游目的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评估并在媒体和当地旅游官方网站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旅游经营者调整或者终止旅游活动。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供符合法定安全标准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者的安全警示教育，对境内外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做出警示，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

第五十六条 景区应当制定和实施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

国家5A级景区应当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可以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统筹建设。

第五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经营登山、漂流、探险、蹦极、过山车、攀岩、飞行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配备安保人员。

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商解决联合执法中的重大、突出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通过旅游团队电子化合同监管以及其他措施，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监管信息平台，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认定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实施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奖励、惩戒等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信用分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

连续三次被认定为守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的旅游经营者，一年内不得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不再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向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景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事先向旅游者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加以劝阻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旅游条例》同时废止。